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佃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和1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佃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和1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4)0010号

二、 设计项目地点、项目范围与规模、主要工作内容及文件

评

第一条设计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

第二条项目范围与规模

佃庄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 规划镇域总用地面积约为38.7平方公里

16个村庄规划范围: 碑楼村、佃庄村、东大郊村、东马庄村、关庄村、河头村、后石罢村、酒务村、倪庄村、牛王庙村、王圪塔村、西大郊村、西马庄村、西石桥村、相公庄村、朱圪当村16个村庄村域范围, 共计31.3平方公里。

第三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开展编制工作, 符合文件要求, 同时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报批需求。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新版电子地形图	1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现有企业情况一览表	1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区内现有村庄基本情况	1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	最新三调成果、三区三线成果、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三、 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设计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

本项目评审稿周期为45天，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最终交付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附件等，共 6 套，文件光盘1份。

(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项目阶段工作不分先后次序，以甲方需求为原则，但甲方提供资料必须满足每阶段工作要求。具体开始时间和进度需双方另行协商，以单项合同签订为准。此工程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与协调。

四、 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六条设计经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168.8万元)。

第七条支付进程:

合同额度以工作内容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付款方式协商最终确定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40%，计67.52万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

(2) 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30%，计50.64万元

(大写：伍拾万陆仟肆佰元)；

(3) 规划成果最终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30%，计50.64万元(大写：伍拾万陆仟肆佰元)。

五、 双方责任

第八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二)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协商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补偿费。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函，甲方收到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共计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若超过，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赶工费双方协商解决；

(六)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七)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乙方责任:

(一)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二) 若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乙方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四)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五)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六、 其他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建设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六)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签字盖章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油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毛方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年 01月 29 日

设计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心军

项目责任人：李华 手机：13838865159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0379-69983553

电 传：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年01月29 日

